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酒店住宿津贴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或与其在同一住宅内居住的直系亲属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导致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因居住住宅须被消毒隔离而不能居住，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补偿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在临时酒店住宿所实际发生的费用，但最高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的既往病症；

（二）被保险人未能获得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的证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的证明文件；

(五) 当地警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临时居住酒店的费用清单；

(七)被保险人及直系亲属及户口本、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及其他证明、房产证、居委会证明等；

(八)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2.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3.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